

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采购合同（外贸产品）

采购编号：25BJHED-ZLS061901

确认书编号：[2025]27172 号

甲方（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

乙方（供应商）：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5年6月30日，杭州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委托，就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超大视野荧光变倍显微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CZX-25246）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进口设备，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根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设备配置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进口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及配置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超大视野荧光变倍显微镜	Zeiss / Axio Zoom.V16 with Apotome 3	119.99	1	套	119.99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1199900.00元				

注：1、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含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实现正常使用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设备价款、国际运输及保险费用、代理统包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品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3、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设备。如为进口设备，乙方须确保设备为原厂出厂的全新合格产品，并获得国家商检部门核发的安全许可证。如乙方所供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若产品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或安全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设备的质保时限。

5、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保修期间为整机保修，包含易损易耗件更换。乙

方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新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承诺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费用。

6、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计算方法为正常开机日数/365 日）。若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低于 95%，则每低于 1 天（即每少运行 1 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7、设备投入使用后 5 年内乙方提供免费移机服务 1 次。设备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8、乙方需提供相应原厂保修时间的书面承诺书。

9、乙方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不早于投标日期前 1 年。

10、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提供理论讲解、制样指导、上机培训及设备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并提供行业内专业技能提升课程、研讨会和讲座的参与资格。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完整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技术规格、工程计划、设计图纸、样品及相关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全部组成部分及技术方案）均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情形，若因货物涉嫌侵权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货物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若甲方原因，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2、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免费安装和调试，确保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逾期，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现场到货验收。货物外观完好、技术资料完整且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应予以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须在交货前完成货物的全面检查并整理完整的验收文件清单，该清单及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一并移交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及后续使用的技术依据。

3、乙方须在货物交付甲方调试使用前完成安装并确保其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提供现场调试指导直至货物性能完全达标，且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前，乙方须承担货物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聘请具备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货物的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流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5、乙方应派代表参与货物验收，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若合同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发生非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同型号整机更换，并承担更换产生的相关费用。

7、若发现货物存在重大质量争议，甲乙双方应委托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若检测结果确定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认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除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外，还须负责调换货物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设备验收分为静态和动态验收。静态验收依据厂家提供的设备验收参数进行，动态验收是在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对关键性能参数进行验收。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足额履约保证金及丙方开具的 100%合同金额收据后向丙方支付合同全款。

2、丙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外贸合同签订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港并完成清关手续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10%余款凭验收报告单及保修承诺函支付。

3、履约保证金于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原路退还至丙方账户。

第八条：其他条款约定

1、甲方和乙方应协助丙方办理进口货物所涉的审批手续及进口免税手续。

2、乙方须根据本次采购结果向丙方提供已确认的进口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制造厂商或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以便丙方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3、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及到货地点，办理法定商检手续、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并在货物到港后通知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及送货上门等事宜。

4、丙方应根据进口合同积极实施对外履约，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等关键节点信息，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乙方及时做好接货准备工作。

5、对需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的设备，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有关事宜，并及时领取进口批件。

6、丙方应协助甲方催缴货物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或保函。

7、进口设备到货后，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单证。如进口设备出现质量缺陷或数量短缺等与进口合同不符情形，丙方应协助甲方和乙方办理商检手续，并及时启动索赔程序，负责向有关责任方交涉及索赔，责任方赔付后，丙方应立即将款项全额拨付给甲方。

8、因丙方工作失误导致进口货物不能及时清关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关滞报金，超期仓储费等），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9、在甲方遇有特殊情况时，丙方可以在与甲方约定还款日期的前提下，短期代垫部分货款。

10、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3、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超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履行部分依然有效；双方结清货款，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赔偿金的，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对于已安装运行的设备，甲方可在主张上述赔偿的同时行使退货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履行期间涉及采购资金调整或采购内容变更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丙方各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5、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次采购主体为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和中国科学院杭州医学研究所为同一机构，其合同签约及资金支付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筹）	乙方（盖章）：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钱塘区福城路150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MB1D699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2658740E
电话：0571-88122428	电话：0571-8765802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半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帐号：1202020009900140237	帐号：8110801013000821120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北京华尔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12月29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58号1号楼1层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3657651U	
电话：010-6554349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帐号：86218024991000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